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1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于《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问题 5、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定增募集资金 2.9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使用 1.57 亿元，投入进度为 52.59%。2023 年 12 月，公司终止宣城项目、马陵山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未明确后续安排；同时将韩楼村项目予以结项，项目剩余资金 1950 万元已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利息收入等，并说明公司就制定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进展如何；

（2）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利息收入等，并说明公司

就制定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进展如何

（一）剩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存放地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215,690.91 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365,611.93 元，并支付手续费 4,477.92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735,004.36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1,490,209.96 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420,504.66 元，并支付手续费 5,205.67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40,954,85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80,535,350.88
合计		121,490,209.96

（二）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利息收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0,035.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予以支付完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用于支付部分剩余尾款合计 1,854,482.81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述终止的两个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98,500,156.79

元。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用于支付部分剩余尾款合计119,189.80元；2024年2月2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382,079.01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后续使用7,423,894.31元。

4、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7月12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1.2亿元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将该1.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由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项目终止和结项后，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较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4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54,892.73元，并支付手续费727.75元。

（三）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当前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同时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寻找到

合适的投资项目，未明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具体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仍然围绕公司主业生态园林行业展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审慎评估项目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投入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二、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一）永久补流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补流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

1、母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支付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该募投项目用于支付部分剩余尾款合计119,189.80元；2024年2月2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382,079.01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2月2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入该账户后至2024年2月6日，该账户累计支付19,481,047.35元，全部为支付各类供应商苗木款、石材款、分包工程款、劳务费、设计费等工程相关款项，无其他资金流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支出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支付时间	具体用途	金额（元）
------	------	-------

2月4日-2月6日	向各类供应商支付苗木款、石材款、分包款、劳务费、设计费等工程相关款项	13,381,047.35
2月4日	向子公司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支付分包款	6,000,000.00
2月4日	向子公司江苏大千绿化管养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00,000.00

2、子公司银行账户支付情况

(1) 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母公司支付的6,000,000元分包款后至2024年5月23日,该账户累计支出6,872,272.60元,系用于向各类供应商支付劳务费、材料款、苗木款、分包工程款、设计费、租赁费,缴纳各项税费,项目合资公司出资以及项目零星采购备用金、员工报销支出等;资金流入1252.07元,系利息收入,母公司支付的600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江苏大千绿化管养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母公司支付的100,000元劳务费后,于当日用于支付供应商劳务费,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在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资金除少部分用于员工报销及缴纳税款外,绝大部分用于支付各类供应商款项,上述资金支出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利息收入等,并说明公司就制定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进展如何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 2、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三会决议;
-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二）核查意见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公司目前未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系出于谨慎性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 2、取得并查阅了永久补流后的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3、核查公司相关银行对账单的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4、核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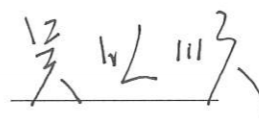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具体用途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建勇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